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为公司的规范与正常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3日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13日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林池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甘炜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开拍卖车辆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墨西哥孙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2024年度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2024年内认真地执行

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为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核心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公司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及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做好日常监督和持续监督，不断提升经营管理风险防范水平；
- 2、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3、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对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